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连发改资环发〔2021〕526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连云港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

型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连云港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办函〔2020〕115号）、《江苏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1〕928号），进一步加强快递包装治理，全面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结合全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引领、协同共治，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范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快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支撑保障体系，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绿色发展是解决快递包装环境污染

问题的根本之策，以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打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营商环境，推进快递包装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坚持创新引领支撑。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对快递包装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开发应用快递包装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发展新业态，优化快递包装产品供给结构，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

——坚持协同共治保障。注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实现快递包装全社会共建共治。注重法规、标准、政策相互协调，体现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强化部门协同和产业联动，形成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治理。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5%，力争可循环快递箱（盒）使用量达 5 万个，全市快递网点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率不高于 50%，持续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的使用量。

到 2022 年底，全市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全面建立严格有约束力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

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7%。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率比2021年降低20%。

到2025年底，全市快递包装领域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和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快递包装政策和标准体系

1.建立健全政策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快递包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快递暂行条例》《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关于快递包装治理的要求、监管手段和具体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压实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生态环境等有关政策法规与《电子商务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衔接，并及时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快递包装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监督管理。（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做好标准化工作。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联合工作

组，统一指导快递包装标准制定工作，严格落实快递包装相关强制性标准、重点领域标准（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与快递一体化包装、合格包装采购管理、绿色包装认证等）、可降解材料与包装产品标识标准、可降解快递包装标准，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和可降解包装产品标识制度。建立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逐步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形成动态反馈、及时修订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3.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围绕地方特色和标准制定权限，组织开展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市场供给，完善快递包装标准体系。紧密跟踪国家和省标准体系框架图、快递绿色包装和循环包装核心关键指标、快递包装标准清单，梳理已有标准，力争制定修订一批地方快递绿色包装和服务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二）加大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力度

4.开展快递包装材料源头治理。着力强化电子商务、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力度，严防非法非标以及过度包装产品

流入快递渠道，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加强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的监管。推动快递业务实现一联电子运单基本全覆盖，持续提升循环中转袋（箱）使用比例，大幅提升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鼓励电商企业选择可重复、再利用的包装，在保证寄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简约包装。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规范快递包装产品。严格执行《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及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全面落实规格尺寸、物理和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提升快递包装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水平，提高与寄递物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开展邮件快件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在电商和快递领域，全面禁止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和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对违规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劣质快递包装的生产企业、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巩固快递业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治理成效。（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6.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电商、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在生产、流通环节开展快递包装使用协同合作，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充分依托我市农业、制

造业及电子商务优势产品和资源，鼓励电商平台、企业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提升电商快递包装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水平，有效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在包装物满足寄递安全和商品运输需求的情况下，快递企业不再进行二次包装。（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7.严格落实快递操作规范。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包装操作规范，建立完善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全面规范快递包装作业行为，强化相关从业人员业务技能，严格企业内部考核，着力提升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和封装操作规范化水平，全面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支持快递企业开展集约化作业，提升智能化作业水平。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将快递企业不规范分拣、投递和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日常监管内容，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8.完善快递收寄管理工作。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督促快递企业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封装用品和使用胶带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引导电商等协议用户依法合规包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配合快递企业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使用合法合规包装材料，实施规范封装操作。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法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建立积分反馈、寄件优惠等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鼓励快递企业主动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选项并建立激励机制。（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助力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支持绿色包装环保产品、新型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认证和评价工作，逐年提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比例。推动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快递企业市公司要建立引导和约束机制，督促分支机构和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合格包装产品，不断提升通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10.推广快递包装可循环替代产品。结合快递物流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各种应用场景需要，积极推广

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包装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以连锁商超、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领域，以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为新兴领域，鼓励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推广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逐步实现新产品新模式的规模化应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培育快递包装可循环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鼓励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采用“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模式，提高可循环快递盒（箱）的使用率和回收率。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服务中心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推动实施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推动建立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推动提升包装循环使用效率和效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各县区结合快递示范城市、“无废城市”、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社区创建，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人流密集、快递业务量大的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结合城市建设改造工作，支持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出新时，配套建设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优化政策环境，为相关设施进社区、进高校、进公共场所消除政策障碍，保障设施用地，切实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积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工作，努力争创国家和省试点示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13.加强快递包装回收。持续推动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工作，结合快递绿色网点建设，全面提升回收装置标准化和分类回收规范化水平，开展快递包装集中回收，优化复用机制，提升复用比例，降低复用成本。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完善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结合快递进村、进社区、进院校，努力实现快递服务与包装回收同步覆盖。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探索建立快递包装回收线上线下有效衔接机制，推进快递

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并提高回收便捷性和及时性。（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做好快递包装分类投放、收集和清运处置工作。推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箱房等设施设备处，设置规范、醒目分类标志，引导规范居民对不同种类快递包装废弃物进行准确分类投放。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完善分类收运设施，优化分类驳运工具，合理确定运输频次，确保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和焚烧处置效率，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提高快递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减小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占比，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5.加强监督执法。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切实做好快递包装相关检测工作。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强化快递包装治理监督执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企业相关情况定期进行摸底调查。结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

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协同提升快递包装治理监管效能。（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市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快递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予以支持。积极探索金融支撑保障有效措施，研究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并在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严格执行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引领作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力度，加快绿色环保、功能包装材料研发应用，推进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积极推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的研发设计和推广应用，提升快递行业集约化管理水平。聚焦产业应用推广需求，示范推广应用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新技术。加强产学研用衔接，提升快递包装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水平。（市

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

18.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优化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齐抓共管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工作合力，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请示报告。各县区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抓好本辖区内快递包装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地方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参与申报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新措施、新制度和新模式。（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切实开展宣传引导。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要积极借助报纸、广播电视、户外宣传等传统媒介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双 11”快递业务旺季等关键节点以及“邮来已久、绿动未来”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重大意义、相关政策、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充分调动、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各方监督作用，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相关企业、社会公众进一步提高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认识，努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全面营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

良好社会氛围。（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功能板块按职责分工负责）

